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1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1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，下同），代表股份173,106,4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69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64,701,5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35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，代表股份8,404,9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4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227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93%；反对 3,765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54%；弃权 1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12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227%；反对 3,765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466%；弃权 1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0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62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37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89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7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726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20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0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60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26%；反对 3,9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00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5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502%；反对 3,9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743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60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29%；反对 3,927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88%；弃权 1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561%；反对 3,927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08%；弃权 1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07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20%；反对 3,981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9%；弃权 1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92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272%；反对 3,981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855%；弃权 1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58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14%；反对 3,93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2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3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255%；反对 3,93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991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62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37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89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7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726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20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62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37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89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7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726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20%；弃权 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修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64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48%；反对 3,93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2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961%；反对 3,93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991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.00 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62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37%；反对 3,933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23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7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726%；反对 3,933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26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1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及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574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8%；反对 42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9%；弃权 10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59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376%；反对 42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17%；弃权 10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2.00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68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71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2689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3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432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20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3.00 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68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71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89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3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432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20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4.00 《关于修订<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71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93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89%；弃权 1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880%；反对 3,9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20%；弃权 1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5.00 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640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7306%; 反对 347,5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8%; 弃权 11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,025,24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78%; 反对 347,5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32%; 弃权 11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, 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